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戴安路(市场路-星港大道)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安基村	1.2787	613776	27405.6	665000	按实结算		1306181.6	
2	邹区镇安基村后西蔡组	0.0804	38592	1929.6	70000	按实结算		110521.6	
3	邹区镇安基村茧行组	0.0252	12096	604.8	0	按实结算		12700.8	
4	邹区镇安基村楼下组	0.0220	10560	528	0	按实结算		11088	
5	邹区镇安基村前西蔡组	0.1328	63744	3187.2	70000	按实结算		136931.2	
6	邹区镇安基村颜家组	0.1447	69456	2793.6	35000	按实结算		107249.6	
7	邹区镇戴庄村	1.0232	486576	11599.2	350000	按实结算		848175.2	
8	邹区镇戴庄村石家组	0.2777	133296	6664.8	175000	按实结算		314960.8	
9	邹区镇戴庄村西村组	0.1300	62400	1934.4	70000	按实结算		134334.4	
10	邹区镇戴庄村邢家组	0.1411	67728	2433.6	70000	按实结算		140161.6	
	合计	3.2558	1558224	59080.8	1505000	按实结算		3122304.8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灯城路(南北大道-农丰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戴庄村	0.0128	3072	0	0	按实结算		3072	
2	邹区镇前王村	0.0664	23376	744	35000	按实结算		59120	
3	邹区镇前王村戴家组	0.7565	363120	16790.4	525000	按实结算		904910.4	
4	邹区镇前王村后王组	0.9019	432912	13444.8	455000	按实结算		901356.8	
合计		1.7376	822480	30979.2	1015000	按实结算		1868459.2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工业大道北延(312国道-市场北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前王村后王组	0.4254	204192	10209.6	350000	按实结算		564401.6	
2	邹区镇前王村前梅三队组	0.1075	51600	2580	70000	按实结算		124180	
3	邹区镇前王村前王组	0.1168	56064	278.4	0	按实结算		56342.4	
4	邹区镇前王村全德沟组	0.5564	267072	13353.6	350000	按实结算		630425.6	
合计		1.2061	578928	26421.6	770000	按实结算		1375349.6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广源路(规划新312国道-腾龙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鹤溪村	0.0595	21648	736.8	35000	按实结算		57384.8	
2	邹区镇鹤溪村二十房组	0.2422	116256	5812.8	140000	按实结算		262068.8	
3	邹区镇鹤溪村礼降组	0.3651	175248	8762.4	210000	按实结算		394010.4	
4	邹区镇鹤溪村新岳组	0.3343	160464	8023.2	175000	按实结算		343487.2	
5	邹区镇鹤溪村野田组	0.3353	160944	8047.2	175000	按实结算		343991.2	
6	邹区镇杨庄村	0.0650	24576	897.6	35000	按实结算		60473.6	
7	邹区镇杨庄村蒋家组	0.0907	43536	2176.8	35000	按实结算		80712.8	
8	邹区镇杨庄村诸家组	0.8559	410832	12842.4	245000	按实结算		668674.4	
合计		2.3480	1113504	47299.2	1050000	按实结算		2210803.2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会灵路(现状道路-腾龙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鹤溪村	0.0548	26304	0	0	按实结算		26304	
2	邹区镇鹤溪村洪市桥组	0.9203	441744	14731.2	350000	按实结算		806475.2	
3	邹区镇前王村	0.0527	12648	0	0	按实结算		12648	
4	邹区镇前王村谢家组	0.5681	272688	13634.4	385000	按实结算		671322.4	
5	邹区镇杨庄村	0.0719	19248	199.2	0	按实结算		19447.2	
6	邹区镇杨庄村杨家组	0.1634	78432	3213.6	70000	按实结算		151645.6	
合计		1.8312	851064	31778.4	805000	按实结算		1687842.4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梅西路二期(邹鹤路-振中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鹤溪村	0.0593	14232	0	0	按实结算		14232	
2	邹区镇鹤溪村洪市桥组	0.7691	369168	18456	420000	按实结算		807624	
3	邹区镇前王村上坝沟组	0.8193	393264	15808.8	350000	按实结算		759072.8	
4	邹区镇前王村谢家组	0.6050	290400	14520	420000	按实结算		724920	
5	邹区镇杨庄村	0.0613	14712	0	0	按实结算		14712	
6	邹区镇杨庄村蔡家组	0.3361	161328	8066.4	140000	按实结算		309394.4	
合计		2.6501	1243104	56851.2	1330000	按实结算		2629955.2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18年3月27日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梅西路三期(振中路-岳杨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鹤溪村	0.0040	1920	96	0	按实结算		2016	
2	邹区镇杨庄村	0.2933	140784	6926.4	280000	按实结算		427710.4	
3	邹区镇杨庄村蔡家组	0.4857	233136	7137.6	140000	按实结算		380273.6	
4	邹区镇杨庄村蒋家组	1.0699	513552	22058.4	420000	按实结算		955610.4	
5	邹区镇杨庄村诸家组	0.4740	227520	11376	210000	按实结算		448896	
合计		2.3269	1116912	47594.4	1050000	按实结算		2214506.4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梅西路四期(岳杨路-常金线)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桥东村	0.0601	14424	0	0	按实结算		14424	
2	邹区镇桥东村田舍东组	0.1677	80496	1214.4	35000	按实结算		116710.4	
3	邹区镇桥东村田舍西组	1.1205	537840	18268.8	350000	按实结算		906108.8	
4	邹区镇杨庄村	0.2028	95688	4701.6	175000	按实结算		275389.6	
5	邹区镇杨庄村曹家组	1.2320	591360	27976.8	385000	按实结算		1004336.8	
6	邹区镇杨庄村蒋家组	0.0285	13680	684	0	按实结算		14364	
7	邹区镇杨庄村兴隆山组	0.0028	1344	67.2	0	按实结算		1411.2	
合计		2.8144	1334832	52912.8	945000	按实结算		2332744.8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市场路一期(腾龙路-通灵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前王村	0.0461	22128	1106.4	35000	按实结算		58234.4	
2	邹区镇前王村前梅二十队组	0.1639	78672	3933.6	105000	按实结算		187605.6	
3	邹区镇前王村前梅三队组	0.2409	115632	5781.6	140000	按实结算		261413.6	
4	邹区镇前王村全德沟组	0.7176	344448	16557.6	420000	按实结算		781005.6	
5	邹区镇前王村汪田六队组	1.0643	510864	25291.2	525000	按实结算		1061155.2	
合计		2.2328	1071744	52670.4	1225000	按实结算		2349414.4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市场路二期(通灵路-康庄大道)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戴庄村	0.1634	61224	2042.4	70000	按实结算		133266.4	
2	邹区镇戴庄村后巷组	0.0136	6528	2.4	0	按实结算		6530.4	
3	邹区镇戴庄村塘坝头组	0.4383	210384	1399.2	35000	按实结算		246783.2	
4	邹区镇戴庄村西村组	0.9551	458448	4872	140000	按实结算		603320	
5	邹区镇前王村	0.0753	18072	0	0	按实结算		18072	
6	邹区镇前王村前梅二十队组	0.1007	48336	2416.8	70000	按实结算		120752.8	
7	邹区镇前王村前梅三队组	0.7817	375216	18760.8	490000	按实结算		883976.8	
合计		2.5281	1178208	29493.6	805000	按实结算		2012701.6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通灵路(312国道-市场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前王村	0.4420	212160	10608	315000	按实结算		537768	
2	邹区镇前王村戴家组	0.3834	184032	9201.6	315000	按实结算		508233.6	
3	邹区镇前王村潘家组	0.0054	2592	0	0	按实结算		2592	
4	邹区镇前王村前梅二十队组	0.1282	61536	3076.8	70000	按实结算		134612.8	
5	邹区镇前王村前梅三队组	0.0033	1584	79.2	0	按实结算		1663.2	
6	邹区镇前王村前王组	0.3040	145920	4305.6	175000	按实结算		325225.6	
合计		1.2663	607824	27271.2	875000	按实结算		1510095.2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城路(邹新路-东方大道)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杨庄村	0.1425	68400	0	0	按实结算		68400	
2	邹区镇杨庄村吴家桥组	0.4132	198336	3861.6	105000	按实结算		307197.6	
3	邹区镇邹区村	0.1977	94896	0	0	按实结算		94896	
4	邹区镇邹区村周家东村组	0.1454	69792	3489.6	105000	按实结算		178281.6	
5	邹区镇邹区村周家小村组	0.1016	48768	2438.4	105000	按实结算		156206.4	
合计		1.0004	480192	9789.6	315000	按实结算		804981.6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新西路(梅西路-腾龙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桥东村田舍东组	0.2003	96144	4807.2	70000	按实结算		170951.2	
2	邹区镇桥东村田舍西组	0.1858	89184	4459.2	105000	按实结算		198643.2	
3	邹区镇杨庄村曹家组	0.5627	270096	12451.2	175000	按实结算		457547.2	
4	邹区镇杨庄村庙前组	0.0033	1584	79.2	0	按实结算		1663.2	
合计		0.9521	457008	21796.8	350000	按实结算		828804.8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振中路一期(239省道-扁担河)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卜弋村	1.8134	870432	43101.6	1260000	按实结算		2173533.6	
2	邹区镇卜弋村莲池山组	0.3190	153120	7656	140000	按实结算		300776	
3	邹区镇刘巷村沟东组	0.4797	230256	11512.8	175000	按实结算		416768.8	
4	邹区镇刘巷村沟西组	0.0007	336	16.8	0	按实结算		352.8	
合计		2.6128	1254144	62287.2	1575000	按实结算		2891431.2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振中路二期(扁担河-规划新312国道)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卜弋村	0.0144	3456	0	0	按实结算		3456	
2	邹区镇卜弋村姜家场组	0.1399	67152	3357.6	315000	按实结算		385509.6	
3	邹区镇鹤溪村	0.6078	145872	0	0	按实结算		145872	
4	邹区镇鹤溪村贺东组	0.2494	119712	5980.8	140000	按实结算		265692.8	
5	邹区镇鹤溪村袁家组	0.1308	62784	2265.6	35000	按实结算		100049.6	
6	邹区镇鹤溪村诸西组	0.1748	83904	4195.2	105000	按实结算		193099.2	
合计		1.3171	482880	15799.2	595000	按实结算		1093679.2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振中路三期(规划新312国道-梅西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鹤溪村	1.1929	551784	25912.8	875000	按实结算		1452696.8	
2	邹区镇鹤溪村诸东组	0.8640	414720	17040	385000	按实结算		816760	
3	邹区镇鹤溪村诸西组	0.6830	327840	14956.8	315000	按实结算		657796.8	
4	邹区镇杨庄村	0.0877	21048	0	0	按实结算		21048	
5	邹区镇杨庄村蔡家组	0.2030	97440	4665.6	70000	按实结算		172105.6	
合计		3.0306	1412832	62575.2	1645000	按实结算		3120407.2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振中路四期(梅西路-腾龙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邹区镇杨庄村	0.1538	62448	2553.6	105000	按实结算		170001.6	
2	邹区镇杨庄村蔡家组	1.3320	639360	31968	560000	按实结算		1231328	
3	邹区镇杨庄村吴家组	0.3892	186816	4612.8	105000	按实结算		296428.8	
合计		1.8750	888624	39134.4	770000	按实结算		1697758.4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93号令和常政规[2014]6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